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
106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932 會議室

主席：王局長聲威

記錄：蔡亦菱

出席人員：鍾副局長鳴時、林副局長麗珠、吳主任秘書國濟、朱專門委員健全、金簡任技正肇安、葉簡任技正耀墩、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昭賢、運輸管理科林科長碧芬、交通管制工程科蘇科長先知、交通安全科陳科長建成、停車管理科陳科長銘德、停車營運科陳代理科長世雄、秘書室鄒主任君儀、人事室許主任岫烟、會計室蔡主任裕春、政風室張主任秀魁

列席人員：交通事件裁決處李處長忠台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

- 一、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- 二、本府政風處重要廉政工作指示
- 三、本局廉政工作報告

政風室補充報告：有關公務員禁止兼職之規定，建請各位主管提醒同仁確實遵守。另為防範洩密情事，採購開標後如遇採購法第 53 條及 58 條需先保留決標之處理過程，亦請注意底價於決標前仍應保密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專案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- 一、本局「106 年汰換號誌設備管理」風險業務內控稽核（政風室）

鍾副局長:控制器新品採購應加強設備品質驗收及保固責任，另堪用
控制器安裝前應強化功能測試，確保使用品質。

林副局長:請本局各科室就所管物品，參考本案建議辦理管理事宜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交工科針對本案建議事項加強落實改善，並於下次會報提報辦理成果。

(二) 請交工科研議將號誌設備管理流程，採行電腦化方式管控與運用。

二、本局處理民眾陳抗事件疏處作業流程（政風室）

主席裁示：本案各項疏處作為均規範明確，日後如有陳抗事件，請鍾副局長指揮本局相關單位妥善疏處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建立本市違規私設停車場稽查、裁罰及追蹤管制基準，以利同仁依循案(停車管理科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停管科訂定每次裁罰期間間距一致性，以利承辦同仁依循及免除民眾疑慮。

提案二：本局全民督工通報案件處理程序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案(政風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各單位主管於適當會議加強宣導個人資料保密，尤對新進人員多予提醒，防範類似情事發生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政風室：建議將本局處理民眾陳抗事件疏處作業流程，納入本局陳抗事件疏處應變小組運作規範，俾作日後疏處民眾陳抗事件之依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（略）

散會(上午 11 時)